

#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內容：以指導家庭作業為主，並輔以體能、藝文等活動，依規定不進行課程教學、複習及測驗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，並經家長申請及同意負責接回者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至 **17:20**，若需提前接回，請事先通知課後班老師。
- 五、實施日期：**113.8.30~114.1.19**(開學當天開始上課至結業式前一天)，補課日照常開班。
- 六、編班方式：視參加人數採同年段或混齡編班，每班 25 人為原則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視參加人數於編班後另行通知。
- 八、繳費方式：每學期分 2 次收費(第一次收費併同註冊單繳納)，請家長持繳費三聯單自行至金融機構或超商繳納。
- 九、費用：依據教育部 1080004194 號函規定，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每月收費金額乃依實際日數計算，按期全額收費，中途退出不予退費，請於參加前先行考量決定。
- 十、減免說明：
  - (一) 以下身份得減免學費，其費用由學校向教育部及教育局提出申請：  
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童，請報名同時填寫申請表並提具證明，否則無法減免費用，證明文件如下：低收入戶 (113 年度區公所低收入證明)、身心障礙 (身心障礙證明)、原住民 (戶口名簿)。
  - (二) 非以上身分，如：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，但經濟實有困難者，請向導師提出，填寫申請表敘明情況，由導師協助檢附證明。
  - (三) 上開申請補助學生，經本校審核小組審核通過，得以酌減費用。若於補助申請期限之後加入之學生，則須負擔全額費用。
  - (四) 本校課後照顧開設四班，每班 25 人，為照顧弱勢兒童，若報名超過 100 人，則依下列優先類別錄取，序位如下：

1. 低收入戶	2. 身心障礙學生	3. 原住民
4. 中低收入戶	5. 家境清寒就學補助學生	

其餘一般學生經公開抽籤決定錄取或備取序位，若有錄取者退出，則依序通知備取遞補。
- 十一、其他
  - (一) 課照班老師服務時間至 17:20，課程結束後請家長準時接回，以確保孩子返家安全。
  - (二) 請勿讓孩子帶危險物品、貴重物品或過多金錢到學校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紛爭。
  - (三) 報名未達成班人數，本校得結束本項業務，學生所繳之費用依照剩餘時數退還。
  - (四) 學生上課學習態度不佳或違反規定經勸導三次以上未能改善者，將予以退班並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十二、有意參加者，請於 **5月12日(日)17:00** 前網路報名，以低收、身障、原住民、清寒之學生為優先錄取順序，其餘一般生將於 **5/13(一)公開抽籤**，**5/15(三)17:00 前** 公告錄取名單在自強國小校網。以下為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tn5hvfTbRkJ7sSuL6>，也可掃 QR-code 填寫資料報名。

